

公司代码：688698

公司简称：伟创电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创电气	6886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琬株	欧阳可欣
电话	0512-66171988	0755-85285686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 淞葭路1000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 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电子信箱	zqb@veichi.com	zqb@veich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329,593,004.71	1,268,557,476.93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241,929.60	866,325,597.34	5.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40,400,713.34	414,445,323.76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09,504.07	66,137,694.20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73,780.15	60,783,787.38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274.49	-14,235,059.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8.34	增加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6	7.87	增加1.59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 数量	
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69.44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无	0
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0
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8	3,2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2,808,578	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2,028,600	2,028,600	2,250,000	无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219,587	0		无	0
竹中强	境内自然人	0.56	1,000,100	0		无	0
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937,119	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88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伟创与金昊诚及金致诚存在关联关系：胡智勇担任深圳伟创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伟创49.532%的股权；同时担任金昊诚及金致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金昊诚17.36%及金致诚29.45%的出资份额。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并同时担任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p> <p>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